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2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月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Ｏ３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捌佰元及拖鞋壹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訊據被告ＡＯ３固坦承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地點，進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並徒手拿取告訴人楊堉豪所有之新臺幣（下同）5萬4,000元、黑色長夾1個、華南銀行存摺1本、印章1個及拖鞋1雙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當時精神恍惚，所以開車門進去出內「撿」云云。經查：

1.被告有於民國115年5月6日下午2時1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未上鎖，竟徒手開啟該車駕駛座車門，拿取告訴人所有放置在車內之現金5萬4,000元、黑色長夾1個、華南銀行存摺1本、印章1個及拖鞋1雙，旋即離去現場等情，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認在卷（詳偵字卷第63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在卷（見偵字卷第17至19頁），復有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卷第25至2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字卷第23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刑案蒐證照片(見偵字卷第33至39頁)在卷可稽，是上開事實，堪予認定。

2.再者，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交給警方扣押的現金有短少9,800元，是因為伊肚子餓，所以花掉了，而竊得的拖鞋1雙放在伊家裡等語(見偵字卷第64頁)，顯見被告在拿取告訴人放置在車內之前開財物後，曾將拿取之部分現金進行花用，並將拿取之拖鞋放在家中等情，在在顯示，被告顯已自居於所有人之地位，實質支配該等物品，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之竊盜意圖甚明。

3.至被告雖辯稱：伊當時精神恍惚，所以開車門進去出內「撿」云云。惟查，觀諸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所示，被告於竊取物品之過程中，能自主走到車旁，隨即開駕駛座車門後，對車內財物進行翻找，得手財物後即關閉車門離去現場，並未出現遲緩、恍神或無法控制行為之徵狀（見偵字卷第33至35頁），且被告於115年5月7日警詢時尚能表示：知道未經他人同意，竊取他人物品是犯法等語(見偵字卷第11頁)，況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供稱：交給警方扣押的現金有短少9,800元，是因為伊肚子餓，所以花掉了等語(見偵字卷第64頁)，均在在顯示，被告行竊當時即能辨識所為係違法行為，並無任何意識不清或判斷能力缺損之情形。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足採。

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其是精神恍惚等語(見偵字卷第64頁)，並提出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診斷證明書為其論據(見偵字卷第65頁)。然查，被告行竊當時即能辨識所為係違法行為，並無任何意識不清或判斷能力缺損之情形，已如前述，堪認

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並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有顯著減低之情事，自無從依刑法第19條第1項或同條第2項之規定，阻卻其責任能力或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為本件竊盜犯行，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法治觀念實有偏差，所為甚屬不是，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另斟酌被告犯罪所得財物價值尚非巨額，且經本件告訴人領回部分財物，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偵字卷第23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所生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至被告於本件竊盜犯行有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現金5萬4,000元、黑色長夾1個、華南銀行存摺1本、印章1個及拖鞋1雙等物品，均屬被告就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之物，而上開犯罪所得中有關現金4萬4,200元、黑色長夾1個、華南銀行存摺1本、印章1個等物品，均已經警方依法發還予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於未扣案之差額現金9800元及拖鞋1雙迄未歸還告訴人，則上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且上開犯罪所得未扣案，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198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5年5月6日下午2時1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見楊堉豪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該車駕駛座車門，竊取放置在車內之新臺幣（下同）5萬4,000元（僅發還4萬4,200元）、黑色長夾1個（已發還）、華南銀行存摺1本（已發還）、印章1個（已發還）、價值不詳之拖鞋1雙，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案經楊堉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楊堉豪於警詢時之證訴。

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刑案蒐證照片13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拖鞋1雙及9,800元，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吳銘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